

第 九 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委任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辦理費用之申報、審核及補助。

指定醫事機構申請補助程序，準用全民健康保險相關規定。

第 十 條 補助對象未遵循醫囑用藥或醫療處置，或有浪費醫療資源情形者，主管機關得依其情節輕重為下列處置：

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輔導感染者至特定之指定醫事機構就醫。

二、中央主管機關暫停補助；其暫停期間不中斷確診開始服藥二年期間之計算。

補助對象之資格與第三條規定不符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撤銷其補助，並註銷第四條之服務卡。

第 十 一 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由中央主管機關按年度編列預算支應之。

第 十 二 條 本辦法除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二月四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第六條條文自一百零六年二月四日失其效力。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gazette.nat.gov.tw/>）。

衛生福利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4 日
內 政 部 令	部授家字第 1040709966 號
交 通 部	台內營字第 1040816701 號
	交路字第 10400360571 號

修正「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部 長 蔣丙煌

部 長 陳威仁

部 長 陳建宇

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 二 條 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所稱公共停車場，指符合停車場法或建築技術規則設置，且供公眾使用之下列情形之停車場或停車位：

一、路邊停車場。

二、路外停車場。

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無障礙建築物規定設置之停車位。

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關於保留比率之規定，就汽車或機車應分別計算之。

第 六 條 經需求評估為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者本人、設於同一戶籍或同址分戶之配偶或親屬一人，得申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明（以下簡稱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明）。但申請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明之車輛種類為計程車者，車主及駕駛人應為身心障礙者本人。

前項證明包括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以下簡稱專用停車位識別證），及身心障礙者專用車輛牌照（以下簡稱專用牌照）。

申請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明者，應就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或專用牌照擇一申請。但計程車僅得申請專用停車位識別證。

申請專用停車位識別證之車輛種類，以自用小客車、自用小客貨車、計程車為限。

申請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時，應由社政主管機關向專用牌照核發機關確認申請者未領用專用牌照，始得核發。

第 七 條 申請核發專用停車位識別證者，得親自、通訊或委託他人，備齊下列文件，向戶籍所在地社政主管機關辦理：

- 一、身心障礙證明正背面影本。
- 二、身心障礙者本人、配偶或本人之親屬之駕駛執照影本。
- 三、身心障礙者本人、配偶或本人之親屬之汽車行車執照影本。
- 四、申請者為身心障礙者之配偶或親屬，並應檢具全戶戶口名簿影本。
- 五、申請專用停車位識別證之車輛種類為計程車者，並應檢具身心障礙者本人之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
- 六、委託他人申請者，並應檢具申請委託書。

第 九 條 使用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者，除掛有專用牌照之車輛外，應將專用停車位識別證置於汽車前擋風玻璃明顯處，以供查核檢驗。

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應加蓋機關印信及防偽標籤，其參考圖式如下：



(正面)

注意事項

1. 本證應置於汽車前擋風玻璃明顯處，以供查核驗證。
2. 本證限身心障礙者本人親自持用或其配偶、親屬乘載身心障礙者時持用。違者經查證屬實逕行註銷且三年內不得再申請核發。涉有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身心障礙者姓名：xxx

(背面)

第十三條 專用停車位識別證不得轉借他人使用。

違反前條或前項規定者，經警察機關、停車場管理人員或其他執法機關人員查證屬實後，通知原發證機關註銷該專用停車位識別證，並於三年內不得再行申請核發。

偽造或冒用專用停車位識別證經查證屬實者，自查獲之日起三年內，不得申請核發專用停車位識別證。

前項偽造之識別證，其可辨識被偽造之機關者，由該主管機關沒入；無法辨識被偽造之機關者，由查獲機關沒入；其涉有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十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gazette.nat.gov.tw/>)。

衛生福利部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4 日
衛部保字第 1041260872 號

修正「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第五條及第二條附表一、二。

附修正「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第五條及第二條附表一、二

部 長 蔣丙煌